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 2015年8月31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於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並已提呈的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8,010,000股。由於並無任何股東於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故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Yi Hua Holdings Limited」之建議以及採納中文名稱「益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	304,025,050 (100%)	0 (0%)

由於已提呈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經 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5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及 陳正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 及梁維君先生。